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昀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失業中，尚需撫養3名就學中子女，且先生退休，因年齡就業困難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人證、物證齊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戶口名簿以為釋明。然戶口名簿僅係經戶政機關就戶籍資料之登記、建檔，尚無從推論其個人資力情形，亦無從認定其於本案起訴時無資力繳納本案裁判費。是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

人所持上述資料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本件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釋明如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將使該聲請人或其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